

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ZJZH-20231205

采购人：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14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 磋商须知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05
第八章 图纸	105
第九章 附件	10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H-20231205

项目名称：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00000

最高限价（元）：1391039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	1	项	1400000	本工程为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提升泵站 8 座（杨家机埠、高田机埠、华元机埠、中斗机埠、浣东机埠、斗角机埠、塘埂机埠、小庙机埠），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依据：2023 林城采购 255； 最高限价：1391039 元； 类型：工程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内容属于【**建筑业**】行业，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项；

◇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内容的单位具备特定资格要求第（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章 采购需求。

（2）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 （2）供应商应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线上）。

4.6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4.7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兴县林城镇振兴西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左主任

联系电话（询问）：13587275568

质疑联系人：雷婷

质疑联系电话：0572-68714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北大厦旁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联系电话（询问）：13738233679

质疑联系人：杨工

质疑联系方式：1358725382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 6 号兴国商务楼 1 号楼 1305 室

联系人：余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施工图纸和采购人提出的要求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商务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二、报价要求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中，凡清单中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部分费用。
5. 合同的施工地点为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6.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 除非本采购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8. **▲相关费用报价要求**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2) 企业管理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 规费、税金的取费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 供应商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容。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11. 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
12. 公共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13. 供应商为便于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供应商承担。
14. 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对技术难度和安全性引起特别重视，所发生的费用全部包括在报价中。结合现场所有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将现场情况的处理以及现场因素引起的其他情况的处理计入报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费用中，在报价和施工工期中包干。
15. 如有施工图纸中未明确，但是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是通过工程验收所必备的内容，请供应商在采购答疑

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将视这些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报价中。

16. 供应商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出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及品牌。如供应商未对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及品牌进行说明，成交后采购人将根据工程需要指定对应材料的品牌及规格型号，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相关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7. 供应商在收到本采购文件后应对本采购文件涉及的全部材料设备进行仔细的市场调研并与本采购文件对材料设备的相关要求进行对比，如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对材料设备部分的要求（包括技术参数、品牌等）出现错误或疑义或表述不清的情况，请在答疑时提出相关问题，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的问题审核本采购文件中对材料设备部分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疑问部分要约条款进行修改或解释或补充。

如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部分的要求无意见或未在答疑中提出相关问题，则视为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对材料设备要求的条款。

同时供应商必须对最终选择的材料设备品牌负责，所选择的材料设备品牌是经过供应商仔细市场调研并深思熟虑决定的结果，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价格、供货周期等对本工程有影响的因素都已在供应商考虑范围内。除特殊情况外，供应商在选定材料设备品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成交后提出要求修改该材料设备品牌。

18. 本条款中所涉及的费用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要求报价外，其余费用均计入措施费内。无论是否开列费用，采购人一律视为供应商已确认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已承诺承担负责所有工作和责任。如其它条款与本条款相抵触，以本条款为准。

18.1 本工程请供应商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情况，结合现场所有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将现场情况的处理以及现场因素引起的其他情况的处理计入报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费用中，在报价和施工工期中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18.2 以下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场地情况、周边情况和施工需要，充分考虑各种因素，自行考虑相应的措施费用，计入报价：

①在工程交付使用前，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措施；

②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堆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允许随意堆放。供应商必须自行负责对材料的看管保护。

③安装开槽、洞，地、墙面修补等，费用计入报价。

18.3 磋商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有内容的费用均包括在本次报价中，还应包括供应商认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交纳的地方或行业的其他费用以及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检测费用并支付费用。

18.4 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应进行合理报价，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成交后均不再调整。

18.5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及工料机分析表与综合单价有矛盾，以综合单价为准。

18.6 所有材料的二次搬运，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经验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各种因素，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18.7 对于设计确认的材料，供应商要进行更换，必须经取得采购人或其授权的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更换。

18.8 供应商工程竣工退场前，必须把现场清理干净。

18.9 ▲本工程缺陷保修期为 2 年。

18.10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9. 施工用水、用电按定额在结算时扣回，请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三、其它说明（清单报价格式）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格式：（不得随意修改）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编制说明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6)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 (7)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请在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供）
- (8)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 (10)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请在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供）
- (11)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2)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3) 预留金额明细表
- (14)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
- (15)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6) 计日工表
- (17)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8)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报价时以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工程量不得调整。如工程量清单描述与图纸、采购文件规定技术要求、项目实际情况有不一致处，请在答疑时提出，未经采购人修改，报价时不得调整工程量清单。

第二部分 图纸

图纸以电子版形式与采购文件一同发放，如未收到图纸，请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将提供书面版图纸，供应商应对采购时发放的电子版图纸和书面版图纸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处，请向采购人提出。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情况

1. 建设地点：长兴县林城镇。
2. 建设内容：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出资比例：100%
5.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6.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范围为林城镇2024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中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标准及规范

1. 标准及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以上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三、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1. 材料设备选择

（1）本采购文件涉及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零星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设备要求采用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制造商的合格产品，产品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使用单位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 供应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国家规定的认证证书、报告。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合同价不予调整。

4.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

四、工程管理的要求

1. 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人要求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位率应在80%以上，其它管理人员到位率应在100%。

5.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在投工程；【说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在投工程声明函》。】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说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的B类证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C类证书。】

五、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甲方通知进场施工后180日历天内完工，具备验收条件。

六、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七、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直至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满足发包人要求、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费用自理。

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前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进报价中。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合同双方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合同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二、▲履约保证金交纳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预留金除外）

退还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退还（无息）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提交方式：履约担保应由投标主体出具（不得由其分公司、办事处或项目部出具），否则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内容不得转包：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

2. **▲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分包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除采购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供应商如有分包，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

3.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五、其他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第五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

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此款本项目不适用】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六部分 采购强制性认证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有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按采购需求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第七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厅和浙江省发改委发布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 年版的合同条款。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_____ 待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为 2 年。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磋商响应文件；
- (11) 其它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 至发包人。

2 发包人义务

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经理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或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无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无						

5.2.2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无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日期、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大修时间。

(1)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删除通用条款 9.6.1 款。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防汛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防汛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防汛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0 天。

(2) 风速大于 17 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10 天。

(4) 日气温低过 -5 °C 的严寒大于 10 天。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天气或日降雪量超过 10mm 以上的天大于 10 天。。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开工后_____日历天内	2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4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本合同工程工期提前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3 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含影像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达到优良标准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的备案资料。

14 验收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验收、储存、保管。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国家及部门规范要求需要的试块、试件及材料，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现场材料试验

补充以下条款：

14.2.3 承包人工地实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14.2.4 承包人在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同意后，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相关单位对材料、结构部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相关单位对材料、结构部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凡合价金额占约定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0%及以上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本章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需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打七折进行支付。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承包申请截止日前 1 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在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水利部颁布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单价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承包报价/发包控制价] × 100%，如按上述公式计算低于 15%，则按 15%的综合单价优惠率进行计算综合单价。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发包或询价确定。本款增加：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发包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发包人资质发包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2) 发 包人和承包人以发包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措施、其他项目包干价格应视为本合同价款。工程实施过程中，材料价格及人工价格、机械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 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本款更改为：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联系单全部签证完成，承包人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已退场，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完毕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支付至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2）工程结算经审计并移交全套工程验收资料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注：

1）其他零星项目（工程签证及工程设计变更）所需增加的费用，结算审定后支付。

2）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3）甲方所支付的该工程价款，乙方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索债、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概由乙方全部承担。

17.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项目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参照《水利水电建设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验收程序为：参照《水利水电建设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承包申请人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重要隐蔽工程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26.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价的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以支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该履约保证金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占 30%、工期保证金占 30%、项目班子保证金占 20%、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20%；如承包人不能按照承包申请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发包人将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26.3 履约保证金（含追加保证金）的退还：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违约而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6.4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 元）（大写： 元整）。

26.5 其他

（1）关于结算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2）结算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的计算：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最终竣工结算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按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执行，①结算审计净核减率在 10%以内（含）的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费用承包人承担；②结算审计净核减率在 10%以外的，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按长政办发[2012]54 号（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兴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廉洁承诺制度（试行）的通知》）要求交纳廉洁保证金。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等，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业主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相应费用列入技术措施费中，包干使用。

（5）施工电源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水源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水、用电及开户费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考虑计入承包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间不保证 24 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其费用应计入措施项目费；

（6）环境保护、工程围护、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7）本工程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筑物、室内设施的成品保护及所有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若在施工过程中有损坏的，必须原样修复；

（8）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构）筑物、各种管线的保护措施及费用承包人应在承包报价时综合考虑；

（9）处理、协调施工期间沿线可能发生的施工纠纷、零星政策处理，承包申请时在措施费内予以考虑；

（10）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承包人在承包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承包报价的措施费用中予以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业主要求实施；

（11）本工程措施费用包干；

（12）凡是规范规定的施工阶段所有的检验、试验、测试、调试费用均应包含在承包报价中，结算时费用不予调整；

（1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由承包方负责清理外运，运距自行确定，并充分考虑到承包报价中；

（14）本工程的路面清理、垃圾清运等等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测定，并充分考虑到总价中。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分标段填写）的投标，并确定其为成交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磋商响应文件；
- (10)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本采购文件采购范围及其他要求。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_____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经有关单位审定后将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且不得对价格提出疑义。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完成修理工作，承包人不能及时到场的可由发包人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组织抢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并扣罚该分部工程全部保修费。分包工程的保修责任由总包督促分包单位负责完成，但发包人不解除相应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并同时派人参与相关保修抢修工作。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水利管理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申请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包人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发包承包申请、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进行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相关科室。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承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承包人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采购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

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 （1）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3）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 （5）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工程验收、施工工期、缺陷保修期等要求的；
- （6）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 （7）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2.2 技术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明确的；
- （2）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工期进度安排计划不可行的；
-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 （4）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
- （5）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的；
- （6）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2.3 报价符合性审查

2.3.1 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2.3.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3.3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 (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或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经磋商小组书面质询，供应商不能说明理由或磋商小组认定其理由不成立的；
- (3) 改变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 (4) 磋商小组不调整采购内容及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 (5)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符合 2.3.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要点和磋商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记录磋商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统一发给各供应商，并要求其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承诺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经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磋商情况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有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磋商小组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5.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1	<p>供应商的管理体系认证</p> <p>（1）【2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有以上管理体系得 2 分，具有其中之一或之二的得 1 分。</p> <p>说明：评审时，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磋商小组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p>	2	客观分
2	<p>供应商的类似业绩</p> <p>（1）【1分】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日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施工业绩，每个项目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及验收记录进行评分，证明材料须齐全并能充分反映得分条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p>	1	客观分
3	<p>施工方案</p> <p>（1）【2分】对本项目重要节点、施工难点部位的进行合理分析且分析结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基本符合的得 1 分，尚有不足的得 0.5 分，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分。</p>	8	主观分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p>(2) 【2分】在技术及商务上的控制手段具有有效、科学、经济等的得 2 分，基本符合的得 1 分，尚有不足的得 0.5 分，无内容的不得分。</p> <p>(3) 【2分】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降尘、降噪、建筑垃圾处置及保证施工场地周边空气质量等环保创新措施的评价。方案有效、科学、经济、全面的视为满足采购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2 分，基本满足的得 1 分，存在欠缺的得 0.5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p> <p>(4) 【2分】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在对交钥匙工程实施过程中提出的针对性技术措施和承诺的评价。技术措施及承诺有效、科学、经济、全面的视为满足采购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2 分，基本满足的得 1 分，存在欠缺的得 0.5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p>		
4	<p>施工机具及仪器</p> <p>(1) 【2分】按技术措施及施工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施工机具及仪器的得 2 分。按技术措施及施工要求提供了主要施工机具及仪器的得 1 分，提供了部分施工机具及仪器的得 0.5 分，施工机具及仪器与本项目无关或不明确的不得分。</p>	2	主观分
5	<p>劳动力配置及投入</p> <p>(1) 【2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劳动力人数和工种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得 2 分，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得 1 分，存在欠缺的得 0.5 分，劳动力工种与本项目或施工技术措施等无关的不得分。</p>	2	主观分
6	<p>成品保护</p> <p>(1) 【2分】根据工程情况列举成品保护的目标全面的得 2 分。目标不够全面扣 1 分，未列举目标或目标与本工程无关的扣 2 分。</p> <p>(2) 【2分】成品保护措施可行且与目标一一对应的得 2 分。存在欠缺扣 1 分，无措施扣 2 分。</p>	4	主观分
7	<p>主要材料、设备情况</p> <p>(1) 【2分】对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情况的评价，并提供其技术资料且质量可靠得 2 分；提供技术资料且质量基本可靠得 1 分；提供技术资料但质量存在欠缺得 0.5 分；质量不可靠或未提供技术资料的不得分。</p>	2	主观分
8	<p>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和检验手段</p> <p>(1) 【2分】控制措施和检验手段根据工程分部分项施工安排科学、可靠的得 2 分。施工安排不科学扣 1 分，不可靠扣 1 分。</p> <p>(2) 【2分】施工质量控制流程全面、质量管理职责分配明确的得 2 分。控制流程不全面扣 1 分，质量管理职责分派不明确扣 1 分，内容未涉及扣 2 分。</p>	4	主观分
9	施工工期及进度	4	主观分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1) 【4 分】 施工工期满足采购需求,有合理网络进度图或横道图的且具有相关保证措施的得 4 分。施工工期承诺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承诺扣 4 分,网络进度图或横道图不合理扣 1 分,网络进度图或横道图未提供扣 2 分,相关保证措施可靠性不强扣 1 分,未提供保证措施扣 2 分。		
10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 (1) 【2 分】 根据情况列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目标全面的得 2 分。目标不够全面扣 1 分,未列举目标或目标与本工程无关的扣 2 分。 (2) 【2 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措施可行且与目标一一对应的得 2 分。存在欠缺扣 1 分,无措施扣 2 分。	4	主观分
11	工程保修 (1) 【2 分】 明确维修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维修班组、维修响应时间等。明确且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维修班组明确但人员配置存在欠缺扣 0.5,不明确扣 1 分;维修响应时间明确但及时性不能保证扣 0.5 分,不明确扣 1 分。 (2) 【2 分】 根据不同内容设置维修服务流程并明确服务内容,各内容的维修服务流程均有设置且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各内容维修服务流程内容存在欠缺扣 0.5 分,维修服务流程不能覆盖各内容扣 1 分,不能覆盖内容数超过半数扣 2 分。	4	主观分
12	突发事件处理 (1) 【3 分】 对施工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及承诺的紧急响应时间的评价,包括响应时间、措施、投入人员力量。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视为满足采购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3 分,基本满足的得 2 分,存在欠缺的得 1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3	主观分
1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 【2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供应商在职员工,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近三个月中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2	客观分
14	技术负责人 (1) 【2 分】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供应商在职员工,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近三个月中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等证明	2	客观分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15	<p>工程管理人员</p> <p>(1) 【2分】项目管理的组织结构形式明确、合理的得2分，不明确扣1分，不合理扣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2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有五大员且有到位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 【2分】项目管理人员专业要与本项目匹配得 2 分，基本匹配得 1 分，不完全匹配得 0.5 分，不匹配不得分。</p>	6	主观分
	总分	50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响应文件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5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50\%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重新评审：

- (一)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四)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五)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第五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兴县林城镇振兴西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左主任 联系电话（询问）：13587275568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北大厦旁 采购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738233679 邮编：313100 Email：5011909024@qq.com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并审查施工图纸，如与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出入，供应商应在答疑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报价中充分考虑风险。 项目联系人：左主任 联系电话：13587275568
1.10.1	答疑会	不组织集中答疑会，如有疑问，在询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须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盖单位公章及签署。公章可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报价书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 （2）如报价由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如报价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仅需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p><u>(4) 报价文件不得由供应商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u></p> <p><u>(5) 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同一工程的控制价和报价的编制。</u></p>
3.3.2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响应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无装订要求。
3.5	磋商保证金	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3.7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u>供应商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u>
3.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按“采购公告”规定
3.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按“采购公告”规定
4.3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按“采购公告”规定
5.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含清单编制费用）为 174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请在总价中考虑该费用。
10	其他	<p>1、本采购文件共 115 页（含封面），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11	特别提醒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p>

		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6) 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特别提醒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供应商注册页面）

一、采购说明

1.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文中招标人、发包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承包人；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承包人）：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供应商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供应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协议书。联合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书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协议书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响应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联合体主办单位交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交纳。

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书不成立，该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1.5 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采购需求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4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合同甲方积极配合。

1.13.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1.13.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1.13.9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3.10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

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响应但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1.13.11 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2.1.3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1.4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 2.1.5 第五章 磋商须知
- 2.1.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1.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2.1.8 第八章 图纸
- 2.1.9 第九章 附件
- 2.1.10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3.8 如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

3.1 磋商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

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序号	资格条件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内容属于【 建筑业 】行业，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 2】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3】
3.2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声明函 4】
3.3	（3）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4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项； ◇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内容的单位具备特定资格要求第（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5】、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附件 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2 报价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4) 报价承诺；
- (5) 工程量清单报价；

3.2.3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其他资信材料；
- (4) 廉政承诺书；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说明；
- (8)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9) 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磋商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 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 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 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 磋商响应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 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3.3.2 格式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 (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 (3)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 PDF。
- (5)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3.4 报价

3.4.1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报价包括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填报，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4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6.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8.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工 13738233679，浙北大厦旁），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8.3 逾期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10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3.11 不予受理情形

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

- （1）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程序

4.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组织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组成。

4.2 磋商准备

4.2.1 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4.2.2 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活动。

4.2.3 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所有供应商磋商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最终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3 在线解密

4.3.1 在线解密开始时间

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3.2 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

4.3.3 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4.4 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4.5 组织磋商活动

4.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4.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5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通知供应商经评审无效的理由。

4.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4.5.7 待所有供应商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评分，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4.5.8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5.9 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10 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4.6 磋商活动异议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应当在活动现场提出，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五、评审及合同签订

5.1 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完成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报价进行评分并汇总。

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作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优劣顺序推荐。

5.2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水平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技术水平得分也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5.5 发出成交通知书

5.5.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6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6.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6.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6.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6.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6.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6.9 如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7 签订合同

5.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7.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7.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7.4 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作为赔偿。

六、其他

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封面

采购人：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林城镇2024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ZJZH-20231205

标项名称：林城镇2024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ZJZH-20231205

标项名称：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

序号	资格条件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内容属于【建筑业】行业，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 2】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3】
3.2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声明函 4】
3.3	（3）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4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项；	（6）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5】、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附件 6】。

<p>◇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内容的单位具备特定资格要求第（3）项；</p> <p>◇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表附件：证明资料

- （1）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
- （2）提供供应商的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资料。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声明函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31205（项目编号）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标项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的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承接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2.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

（1）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5）如为联合体、分包，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31205（项目编号）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31205（项目编号）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声明函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31205（项目编号）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标项名称）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 4】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31205（项目编号）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在此之前，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 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31205（项目编号）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6】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31205（项目编号）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标项名称）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如成交，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分包供应商）：【_____】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31205（项目编号）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甲方名称】为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31205（项目编号）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标项名称）的供应商，参与项目的响应、磋商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乙方（分包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 （2）不分包不需提供此协议书。
- （3）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

◇资质文件（如采购文件规定要提供）；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31205（项目编号）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标项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林城镇2024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ZJZH-20231205

标项名称：林城镇2024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初次报价一览表；
- （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4）报价承诺；
- （5）工程量清单报价；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ZJZH-20231205

标项名称：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内容
项目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按采购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保修期	按采购文件规定
备注	【标明各联合体成员、分包供应商承接的金额。】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三、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31205（项目编号）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标项名称）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你公司通知后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四、报价承诺

报价承诺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参加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31205（项目编号）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对报价进行以下承诺：

如我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且未明确说明退出磋商，我方承诺将初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

表 1、投标报价封面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工 程 名 称：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专用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表 2、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表 4、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计算公式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数量×综合单价）	
其中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	Σ （技术措施工程数量×综合单价）	
其中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费		
3.1	预留金额	3.1.1+3.1.2+3.1.3	
3.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采购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采购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预留金额	按采购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采购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采购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采购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Σ 计算基数×费率	
3.4.2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	Σ 计算基数×费率	
4	规费		
5	增值税		

	合计	1+2+3+4+5	
--	----	-----------	--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表 6、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 码)	清单 (定 额)项 目名称	计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合计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表 7、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	人工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设备）				
	材料费小计				
3	机械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综合单价（4+5+6）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表 8、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表 9、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 码)	清单 (定 额) 项目名 称	计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合计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表 10、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	人工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设备）				
	材料费小计				
3	机械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综合单价（4+5+6）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表 1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计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表 13、预留金额明细表

预留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预留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表 14、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表 15、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表 16、计工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暂 定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一	人 工				
1					
2					
3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总 计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表 17、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产品品牌、型号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林城镇2024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ZJZH-20231205

标项名称：林城镇2024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其他资信材料;
 - (4) 廉政承诺书;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说明;
 - (8)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9) 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31205（项目编号）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标项名称）的开标、磋商活动，签署开标、磋商活动中需由供应商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31205（项目编号）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标项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三、供应商其他资信材料

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企业信用证明、以往业绩及合同、获得的荣誉证书等（已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的材料不需重复提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证单位：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安全生产许可证	1、证书号：	2、发证单位：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联系电话	1、地址：	2、联系人：	3、电话：
	4、邮编：	5、传真：	
开户银行	1、名称：	2、账号：	
下属施工单位（个数、专业、年完成工作量等）			
组织机构框架			
经营范围			
荣誉等			
企业信用			

后附相关材料。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响应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31205（项目编号）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标项名称）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采购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要求按以下排序编制：

总则

第一章 编制依据、工程概况及施工目标

对编制依据、工程施工使用的规范文件、工程概况及施工目标进行表述。

第二章 施工管理部署

对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施工总体构想、施工管理进行表述。

第三章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体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原则，对施工现场布置、施工用电布设、消防器材布设等考虑进行表述。

第四章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对本项目工程内容的施工方法进行表述。

第五章 针对本工程施工难点及针对的具体措施

第六章 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第七章 劳动力安排计划

第八章 施工进度计划

第九章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如如何对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控制计划、现场质量检查、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工序质量控制等工作进行表述。

第十章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十一章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十二章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对保证工期的措施、进度的各项具体措施进行表述。

第十三章 成品保护方案及承诺

第十四章 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与保证措施

对材料设备供应计划、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表述。

第十五章 与各相关单位的管理协调

第十六章 雨季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第十七章 保修承诺和维修方案

对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承诺、竣工回访和维修方案等进行表述。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本合同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注：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以上管理人员均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在投工程声明函》。

▲提供项目经理的B类证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C类证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在投工程声明函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31205（项目编号）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无在建、在投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说明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说明

采购人：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项目名称：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项目编号：ZJZH-20231205标项名称：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选定的产品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技术资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

① 供应商可在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产品品牌中选择之一品牌，也可在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产品品牌之外选择之一品牌，并在“产品品牌、型号”一栏中注明所选产品品牌、型号。

② 工程量清单中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有要求的，供应商选用其中高档产品，或选用品牌相当的品牌产品的中高档产品，如供应商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颜色、档次与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采购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采购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中自行确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③ 采购文件中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具体规定的，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按中高档进行报价，并在此表中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若供应商没有进行注明的，则采购人有权指定品牌，价格不调整，

④ 若供应商未明确品牌，采购人将按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产品品牌指定品牌及型号，报价不予调整。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中如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用于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31205（项目编号）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标项名称）。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本项目中如有产品列入最新《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用于本项目，供货时提供对应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人：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ZJZH-20231205

标项名称：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1			
2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2.1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成交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九、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承担单位全称

说明：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供应商。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八章 图纸

（另附）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31205（项目编号）林城镇 2024 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后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011909024@qq.com。

(2) 此声明函不用编入响应文件。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